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1名激励对象,该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52,000股,回购价格为6.846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93,817股减少至131,641,817股。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回购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日,公司对本次回购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回购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20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并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6.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2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6,080,708股的0.588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2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1,683,216股的0.473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一名员工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其监事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1,692,465股的比例为0.0395%,并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因激励对象YUNLONG XIE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YUNLONG XIE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2,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81,60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999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2020年度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998股。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16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9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14.1417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福州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名城福建向工商银行福州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7445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工商银行福州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商务办公用房和商铺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7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名城福建经审计总资产1,566,500.89万元,负债总额1,115,214.31万元,净资产451,286.58万元;2021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125,003.38万元,净利润-30,670.55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名城福建未经审计总资产1,572,929.03万元,负债总额1,084,084.79万元,净资产488,844.24万元;2022年1月至9月经审计营业收入120,021.15万元,净利润8,406.69万元。

(2)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09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18,011,500股变更为417,899,500股,公司注册资本从418,011,500.00元减少至417,899,500.00元。

近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案,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肆亿壹仟捌佰零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肆亿壹仟柒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换发新《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

1.名称: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4071347  
 3.注册资本:肆亿壹仟柒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4.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6.法定代表人:罗远良  
 7.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6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2,072.78	451,941.25	46.50
营业利润	87,156.92	63,895.32	36.41
利润总额	86,986.93	63,357.60	3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51.70	58,166.48	3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59.00	44,944.42	4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	1.18	3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13.79%	增加2.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3,503.26	1,034,687.78	26.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5,552.44	452,505.83	16.14
股本	49,956.60	49,681.99	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2	9.11	15.48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347.12万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2,072.78万元,同比增长46.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08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运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087,7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1118%。海国运营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国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83,188,3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4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海国运营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3日,海国运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在减持期间内,海国运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25,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3%,海国运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13,717	10.1101%	协议转让取得;60,013,7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0,013,717	10.1101%	受同一主体控制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100,539	4.9024%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89,114,256	15.01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6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锐明技术,证券代码:002970)于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第一大股东赵志坚先生、公司管理层书面通讯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赵志坚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志坚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0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0,539.83	134,726.34	34.00
营业利润	23,937.38	14,432.20	65.86
利润总额	23,840.47	14,850.54	6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11.70	12,923.03	5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14.42	11,150.38	7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1.08	5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2%	9.83%	增加3.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631.61	176,518.93	35.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3,529.31	138,207.69	11.09
股本	12,027.82	12,000.00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6	11.52	10.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6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2,072.78	451,941.25	46.50
营业利润	87,156.92	63,895.32	36.41
利润总额	86,986.93	63,357.60	3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51.70	58,166.48	3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59.00	44,944.42	4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	1.18	3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13.79%	增加2.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3,503.26	1,034,687.78	26.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5,552.44	452,505.83	16.14
股本	49,956.60	49,681.99	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2	9.11	15.48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347.12万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2,072.78万元,同比增长46.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08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运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087,7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1118%。海国运营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国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83,188,3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4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海国运营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3日,海国运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在减持期间内,海国运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25,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3%,海国运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13,717	10.1101%	协议转让取得;60,013,7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0,013,717	10.1101%	受同一主体控制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100,539	4.9024%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89,114,256	15.01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6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锐明技术,证券代码:002970)于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第一大股东赵志坚先生、公司管理层书面通讯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赵志坚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志坚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